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强清 151 号

申请人：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3 月 25 日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报告，2024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5 强清 151 号决定，指定重庆智渝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共审核确认债权 136776958.57 元，查询到公司名下仅登记有 7 处房屋，资产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清算组向本院申请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请求本院终结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另查明，2025 年 4 月 10 日，本院作出（2025）渝 05 破申 223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对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并以此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重庆庆

丰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对于破产清算申请，本院已经依法予以受理。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应当予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陶 蕾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柴世斌

书 记 员 李 娜